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誉程传动精密加工、
仓储物流配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
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5000000005，信用编号
BH0576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实（信用编号
BH05763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xy554		
建设项目名称	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EBLGW3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现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现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20220503545000000005	BH05763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实	全文	BH057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BPC4EN36(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赖菊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北站路30号金森林3-5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曾实

证件号码：4502051984112213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50000000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 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相对位置
- 附图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现状环境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项目及周围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 4 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6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7 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项目代码	2503-450204-04-01-1046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20 分 41.266 秒, 24 度 20 分 20.8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50204-04-01-10461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0.7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筑（用海）面积（m ² ）	45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号）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通用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件产品及配套智能仓储物流配送，属于园区核心发展产业，满足《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通用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件产品及配套智能仓储物流配送，属于园区核心发展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艺，故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业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住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td><td>项目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td><td>符合</td></tr><tr><td>2</td><td>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td><td>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td><td>符合</td></tr><tr><td>3</td><td>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td><td>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4</td><td>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td><td>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5</td><td>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td><td>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项目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故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指导目录。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	符合																									
3	必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生产主要能耗为电，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上风向居住区主要为东侧约 150m 处的香颂诺丁山和西北侧约 340m 处的祥源春天里，因此，项目处于居住敏感区的下风向，非临近居住用地。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锅炉	符合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工艺	符合
	10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必须配套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建议不使用等离子、单纯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前处理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燃烧等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的技术。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生产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评审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			

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经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450204-04-01-104612），与《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国家产业其他符合性分析政策的要求。 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本项目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综合类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上风向居住区主要为东侧约 150m 处的香颂诺丁山和西北侧约 340m 处的祥源春天里，因	相符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相符

					此，项目处于居住敏感区的下风向，用地不属于紧临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集中。	相符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距离北面柳江距离为 2500m，不在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不设锅炉，烘干工艺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喷涂工序	相符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排放。	相符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		相符	

				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投产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预案与园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相符
			资源开发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	项目不设锅炉，烘干工艺采用电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中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根据项目租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450204 100011 GB12019 F00030001）可知，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项目选址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 7），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冲突，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符合相应选址要求。 （2）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属于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生产厂房的中部，占地 4400m² 的面积建设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和生产厂房南面办公楼内 102 室占地 128m² 的面积作为本项目办公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用设备机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本项目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踏勘现场和资料收集，在完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因素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于项目仓储物流配送仅为车间内货车装运产品，本环评报告表主要分析项目通用设备机加工相关内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建设单位：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0'41.266"，北纬 24°20'20.86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生产班制：项目实行一班制（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245 天。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从 2025 年 4 月—5 月，建设周期 2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 FMS 布局+数控机床组成的精密加工生产线，仓储管理和运输系统。精密加工采用国际上较为先进的 FMS 柔性自动加工线工
------	---

艺，可自由任意加工中心组合，能够满足各种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10000 吨以上。仓储物流配送通过仓储管理系统（WMS）和运输管理系统（TMS）的信息化设备，配送能力可达 30000 吨。

3、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富春公司厂内生产厂房中部，呈长方形，占地 4400m²，项目生产区北面为空置厂房，南面已进驻一家机加工企业，东面和西面为富春公司厂区，项目最近的居民敏感点为东面隔瑞龙路 150m 处为香颂诺丁山。项目四至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所使用厂房为一栋 1 层高约 17m 的钢结构建筑，使用面积为 4400m²（162.5×27m），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空置厂房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形成一条年产通用零部件 10000 吨的生产线。项目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现有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厂区西南面，靠近原材料库房，布设有立车、加工中心；对面隔物流通道布设清洗设备。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位于厂区东面，靠近厂区大门，于原料贮存
	毛坯、半成品、成品区	位于厂区西北面
	物流通道	位于厂区中部，横穿整个厂区连接厂房东门和西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源于工业园区市政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厂房周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房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原有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工业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工粉尘：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	①工件表面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清洗沉渣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在厂房西南设置一个约 15m ² 的危废暂存库和在西北面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办公与生活	厂房内办公区	设置在厂区东区，靠近东门	
		厂房外办公室	生产厂房南面富春公司办公楼内 102 室占地 128m ² 的面积作为本项目办公室	

（2）产品方案

年产变速箱体、减速器壳体、车桥系列零部件及传动、液压等通用零部件 10000 吨；信息化物流配送能力可达 30000 吨。

4、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根据所拟定的生产加工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已配备所需先进的工艺设备，设备能耗均为电能，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台数	配套环保设备
1	立车	CVL600B	4	/
2	立式加工中心	GZ-V1167	4	/
3	卧式加工中心	NMC-63HS	2	/
4	卧式加工中心	HCN6800	3	/
5	柔性线	FMS	1	/
6	一体式螺杆空压机	JGS-50A	1	/
7	干燥机	GL-50DC	1	/
8	储气罐	ZD24383	1	/
9	储气罐	ZD24380	1	/
10	通过式清洗机	LZYC-800	1	/
11	打包机	LZYC-1200	1	/
12	叉车	LG-30	2	/
13	电锤	JJS07-28	1	/
14	锂电钻	16-8V	1	/
15	物流货车	/	1 辆	/
16	组装零部件	/	若干	/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从当地外购，详见表 2-3。项目涂料主要使用水性漆，油漆作为辅助和备选材料，本评价从最不利情况考虑，水性漆和油漆一起分析。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总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规格型号	数量 (t/a)	备注
1	铸件毛坯		10100	
2	切削液	全合成	2.4	200KG*2
3	清洗液		4.8	
4	导轨油	46#	1.2	
5	液压油	46#	1.2	
6	切割片	400	0.06	25 片/箱
7	磨片	100	0.012	10 片/包
8	红氧气带		30 米	
9	蓝氧气带		30 米	
10	割枪	2#	2 把	
11	水平仪	12 线	1	
12	电缆线	4 芯-16A	200 米	
13	电缆线	4 平方	200 米	

(2)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消耗量见下表 2-4。

表2-4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供应源
1	水	m ³ /a	847.7	园区市政供水
2	电	kW·h /a	50	园区市政电网

(3) 项目原辅材料部分化学品理化性质

清洗剂：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以表面活性剂（40%）、水（50%）为核心成分，辅助添加剂有络合剂（如 EDTA、柠檬酸钠）（10%），通过表面活性剂的润湿、乳化、渗透及分散作用剥离油污，可清除多种油污，配合通过式清洗机内高压喷淋工艺使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总共约50人，均在不在厂区内住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昼间1班制，每个班制8小时，全年工作245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所租用厂房为钢结构标准厂房中部，厂房为一栋1层高约17m，使用面积为4400m²（162.5×27m），厂区长方形，进口和出口分别设置于东面和西面。 进口和出口连接带设为物流通道，将厂区分别南、北两区域，南面根据生产流程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原材料库房、机加工区；北面由东向西依次布置厂房内办公区、清洗区、毛坯、半成品、成品区等。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充分利用了地块，布置紧凑、节约用地。车间内布置遵守流程顺畅，便于操作和人员疏散原则。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简图详见附图9。 8、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源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件表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46m³/d、847.7m³/a。 ①工件表面清洗 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通过式清洗机内，采用高压水枪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杂质，清洗水由自来水：清洗液以约 20：1 调配，清洗水经清洗机配套的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的清洗水。清洗液中自来水一次调配量约为 96t，则由于清洗蒸发损耗和工件带走少许水分，日损耗按调配量 1%计，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量，补充水量为 0.96t/d，235.2t/a。 ②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食堂。生活用水量参照广西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中的数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 2.5m³/d（612.5m³/a）。
--	---

(2) 排水

项目租用厂房周围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工件表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49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经厂房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下表2-5、图2-1。

表2-5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给水			损耗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处理措施/去向
1	工件表面清洗	96.96	0.96	96	0.96	0	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2.5	2.5	0	0.5	2.0	化粪池
合计		109.46	3.46	96	1.46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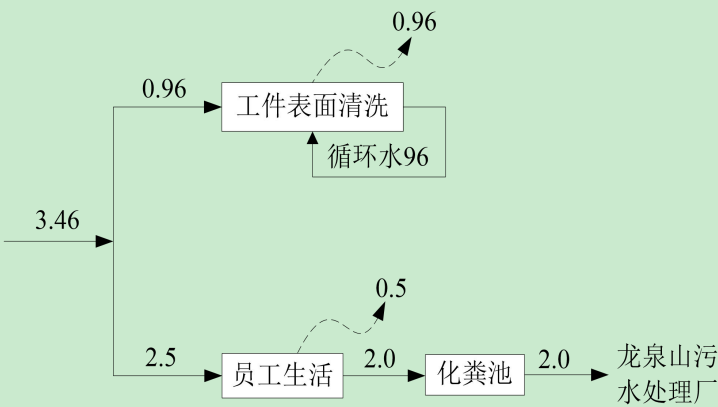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生活用电需要。厂区烘干设备均为电源驱动，不使用锅炉。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工业园区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相关设备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即可进行生产，项目不涉及厂房基础改造建设。设备采购后安装时间约 1 个月，且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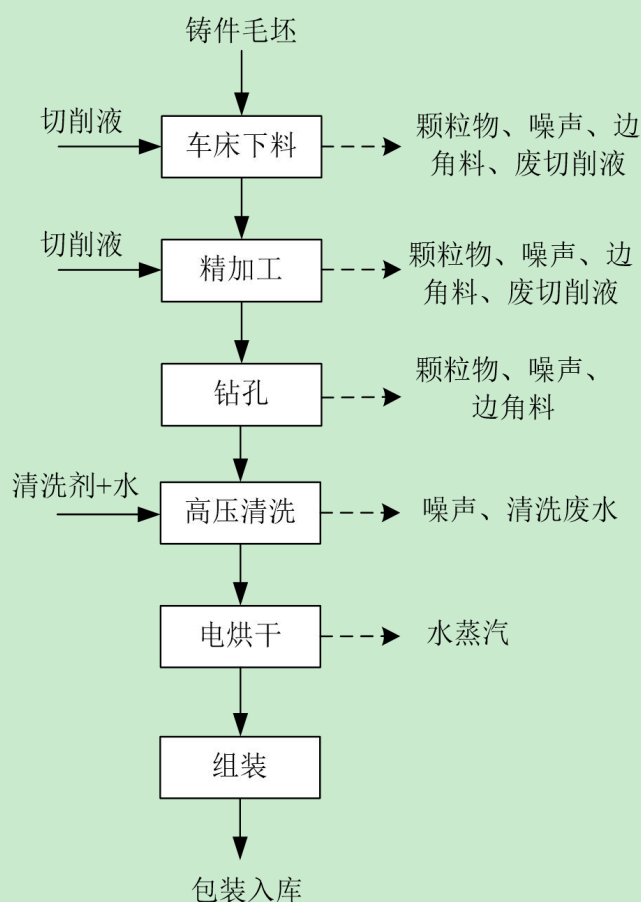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机加工，包括车床下料、精加工、钻孔、组装。

(1) 车床下料：项目外购的钢铁铸件采用立车车床根据客户需求下料加工，产生此工序将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屑边角料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过程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约每年更换一次。

(2) 精加工：下料好的工件可根据不同的零部件产品的要求，直接送入

	加工中心进行车、铣、磨等精加工，此工序将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屑边角料、废切削液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3) 钻孔：精加工后的工件根据规格要求钻孔，此工序将产生金属颗粒物、金属屑边角料及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 高压清洗：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通过式清洗机内，采用高压水枪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杂质，清洗水由自来水：清洗液以约 20：1 调配，清洗水经清洗机配套的循环沉淀水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的清洗水。此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水及高压水噪声。			
	(5) 电烘干：清洗干净的工件进入电干燥机烘干表面水分，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			
	(6) 组装：各部件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车床、精加工、钻孔等机加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废水	清洗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及捞渣清理。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厂房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	立车、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减振、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	边角料、清洗沉渣	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机加工	含油废金属尘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柳南区河西水厂监测站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7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mg/m ³	4mg/m ³	达标

注：CO 的浓度值单位为 mg/m³，其他污染因子浓度值单位均为 $\mu\text{g}/\text{m}^3$ 。

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中二级标准。即本项目选址处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H2307324）中的 TSP 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1.2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合理。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11 和表 3-2、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G1 老房屯	TSP	2023.7.26-2023.7.28	西	1.2km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评价标准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老房屯	TSP	0.152~0.159	0.3	53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柳江，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 5 个、Ⅱ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工业园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序号</th><th>环境敏感点</th><th>方位</th><th>距离</th><th>环境特征描述</th><th>保护目标</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1</td><td>香颂诺丁山</td><td>东</td><td>150m</td><td>居住区，5000 人</td><td rowspan="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祥云春天里</td><td>西北</td><td>340m</td><td>居住区，2000 人</td></tr><tr><td>3</td><td>西城汇</td><td>东北</td><td>370m</td><td>居住区，1000 人</td></tr></table>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1	香颂诺丁山	东	150m	居住区，5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祥云春天里	西北	340m	居住区，2000 人	3	西城汇	东北	370m	居住区，1000 人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1	香颂诺丁山	东	150m	居住区，50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	祥云春天里	西北	340m	居住区，2000 人																									
		3	西城汇	东北	370m	居住区，1000 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1。 （2）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机加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2.9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若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2）运营期

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d rowspan="2">3 类</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标准	时段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执行标准	时段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NO_x 和VOCs。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COD_{cr} 及氨氮排放指标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 COD_{cr} 及氨氮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相关设备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即可进行生产，项目不涉及厂房基础改造建设。设备采购后安装时间约2个月，且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设备废包装袋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废水：项目无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厂房内原有卫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房内原有卫生间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2、施工噪声：合理布置施工设施，施工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70 dB(A)，经厂区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50~60dB(A)之间，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项目建设方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固体废物：设备废包装袋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施工废气：设备在厂内安装过程产生少量扬尘，主要在设备周围呈无组织排放，主要沉降在设备周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喷涂废气、烘干有机废气。 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车、铣、磨、钻等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此类加工金属粉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于加工设备周围，可被清理掉；小部分粒径较小的金属粉尘在加工设备周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项目运营期钢材原料的用量总计为 10100.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53.53t/a。本项目加工工序均使用切削液，且机加工设备均设置在半封闭的车间内，大部分逸散粉尘因厂房阻隔及重力沉降于车间内，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锯材加工业”中粉尘重力沉降系数约 84.67%~85.05%，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大于锯材粉尘，粉尘沉降系数取 85%，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03t/a（4.1kg/h），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及管理后，以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金属粉尘经沉降后排放量较少，经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8.03t/a，排放速率为 4.1kg/h。项目厂区开阔，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经通风稀释扩散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敏感点为东面 150m 处的香颂诺丁山、西北面 340m 处的祥云春天里、东北面 370m 处的西城汇，分别处于项目侧上风向、上风向和上风向，受项目废气影响较小。
----------------------------------	---

4、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大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前述项目用排水及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m³/d，490m³/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依托厂房原有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经污水管网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 350mg/L、BOD₅: 250mg/L、SS: 250mg/L、NH₃ 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取COD_{Cr}: 250mg/L、BOD₅: 140mg/L、SS: 180mg/L、氨氮: 25mg/L；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

除效率取值为：COD：40%，BOD₅：30%，悬浮物：60%，氨氮：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各水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49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50	250	30
	产生量（t/a）	0.1715	0.1225	0.1225	0.0147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50	140	180	25
	排放量（t/a）	0.1225	0.0686	0.0882	0.01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mg/L）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区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2019 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布的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及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数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属于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营多年，现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4 万 m³，尚有余量约 9.6 万 m³/d，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2.0m³/d（490m³/a），约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比例 0.002%；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因此，项目建成后，依托柳州市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运营期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G 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口等相关信息详见表 4-3~表 4-4。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9° 20' 38.58694"	24° 20' 20.78556"	0.209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TN
							/

(三)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昼间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等，噪声源强主要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规范和文献，设备工作时声压级在 70~85dB(A)之间。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车间建筑对噪声有阻隔作用。项目隔声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基础等。建筑围护的隔声量根据围护构造并参照中国建筑出版社出版的《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二版）确定。考虑到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墙体、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5dB（A）。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厂内各项设备产噪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机加工区	立车	86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38、9、1	2	80	8	25	55
	立式加工中心	81		115、7、1	2	75	8	25	50
	卧式加工中心	82		99、7、1	2	76	8	25	51
	清洗机	75		122、25、1	1	75	8	25	50
	锂电钻	80		89、7、1	2	74	8	25	49
	空压机	90	密闭空压机室、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11、1	0.5	90	8	30	6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生产设备均集中安装在厂房四周封闭的室内。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将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预测模式为：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室外声源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影响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的衰减，均不计。则本项目衰减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结果

经计算，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和距离衰减，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6 各声源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5.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6.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7.5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声源设备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后，项目对于厂界四面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为主要为工业用地，无敏感点，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1）设备选型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即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噪声设备防治措施

①通过选用低噪机型、机座加设减震垫、液压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建设采用隔振软接头、机体表面包覆隔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辐射。

②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使生产设备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的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101-2023）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制定了噪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面 厂界各布设 1 个 监测点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在 32.5~42.5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其中生产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本项目使用铸件毛坯下料、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铸件毛坯用料约 10100t/a，产生边角料约为 47t/a，统一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金属尘屑

本项目铸件毛坯下料、钻孔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屑，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沉降量约为 45.5t/a，统一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清洗沉渣

	项目清洗时除去工件表面尘垢会产生沉渣，配套的循环池沉淀池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生产生沉渣，需定期进行捞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清洗沉渣约 1.0t/a，统一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项目使用切削液对车床等加工设备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进行更换，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切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中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6-09（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含油金属屑约为钢材原料用量的 0.1‰，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0t/a，含油废金属屑应分类收集后，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由于冷却效能下降，需每年更换一次。切削液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50%计，则项目产生废切削液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6-09），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油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需用到液压油，在循环使用到一定的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每年需定期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更换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8-08”，建设单位进行收集后采用密闭油桶装盛放，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

④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废切削液、液压油，产生少量废包装桶。项目外购的切削液、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每年项目将会产生包装桶数量约为 24 个，每个包装桶约 0.5kg，由此可得：废油桶产生量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废油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年版）规定可知，废弃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06-09	1.0	机加工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1.2		液			每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4		液			每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固			每年	T, I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45 日，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算，则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6.1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废暂存、处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置 项目拟在厂房内规划了一个约 20m²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各类工业废物分类暂存。因此，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严格真落实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尘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房西面拟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①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废暂存间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

B、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危废暂存间按“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废负责人管理。

D、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E、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F、危废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分析

项目拟在厂房内西面设置一处占地约 20m²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约 4.0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2.68t。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周期约 1 年，不在厂内积压。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部，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与外环境无直接联系，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间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06-09	厂房内西面	15m ²	包装桶密封存放	4.0	1 年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①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应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	---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统计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处理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无	固	/	6.13	垃圾桶/袋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无	固	/	47	堆放	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金属尘屑		/	/	无	固	/	45.5	袋装	
	清洗沉渣		/	/	无	固	/	1.0	沉淀池定期清淘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49	900-006-09	矿物油	液	T, I	1.0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液	T, I	1.2	桶装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T, I	0.24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T, I	0.012	桶装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	/	0.01	桶装	

(五)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使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工业园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潜在的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等危废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通过地面漫流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

2、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已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场区可能泄漏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场区防渗区的划分见表 4-12。

表 4-12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汇总表

防渗级别	功能区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拟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一般污染防渗区域	生产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8}$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域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渗措施后，

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断，项目涉及表 B.1 中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切削液、液压油）、油漆极其稀释剂中二甲苯、正丁醇，项目危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成分	危险类型	最大贮存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Q 值	贮存位置
1	切削液、液压油	矿物油	表 B.1 中 381 类物质	1	2500	0.0004	材料库房
2	废油	矿物油	表 B.1 中 381 类物质	1.44	2500	0.000576	危险废物暂存间
$\Sigma (q/Q)$						0.00097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风险物质 $Q=0.000976<1$ ，不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仅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环境风险识别和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风险单元识别和后果分析表

工序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进入水体	废润滑油	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下渗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材料库房	切削液、液压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等	水环境、土壤环境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污染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储存区、容器和包装物设置识别标志，专人管理，进出登记，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②按标准要求做好储存区的建设，地面应经防渗处理，表面铺设防腐层等。

③发现泄漏时，及时对泄漏物质进行堵截收集，收集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应急处置废物，如抹布、砂土等沾有化学药剂的物质，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及处置。

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材料库房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箱；

②应注明储存原料等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库房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库房内设置有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4) 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和运输过程将产生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程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理，制定完善、有效地安全措施，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周围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及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7 万元，占总投资 5000 万元的 0.74%，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	0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15m ² ）；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6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措施	10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20
总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清洗池	SS、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及捞渣清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车间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 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废金属尘屑、清洗沉渣收集后外售至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厂区内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管理，分别对相应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级别	功能区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拟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一般污染防 渗区域	生产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⁸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域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储存；②危废暂存区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			

	防漏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③搬运危险废物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④专人管理，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2) 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及消防沙箱；②应注明储存原料等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③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②现场作业人员及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本项目为登记管理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 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与周边环境具有兼容性。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8.1991t/a	0	8.1991t/a	+8.1991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225t/a	0	0.1225t/a	+0.1225t/a
	BOD ₅	0	0	0	0.0686t/a	0	0.0686t/a	+0.0686t/a
	SS	0	0	0	0.0882t/a	0	0.0882t/a	+0.0882t/a
	NH ₃ -N	0	0	0	0.0123t/a	0	0.0123t/a	+0.012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13t/a	0	6.13t/a	+6.13t/a
	边角料	0	0	0	47t/a	0	47t/a	+47t/a
	废金属尘屑	0	0	0	45.5t/a	0	45.5t/a	+45.5t/a
	沉渣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含油金属屑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液压油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废油桶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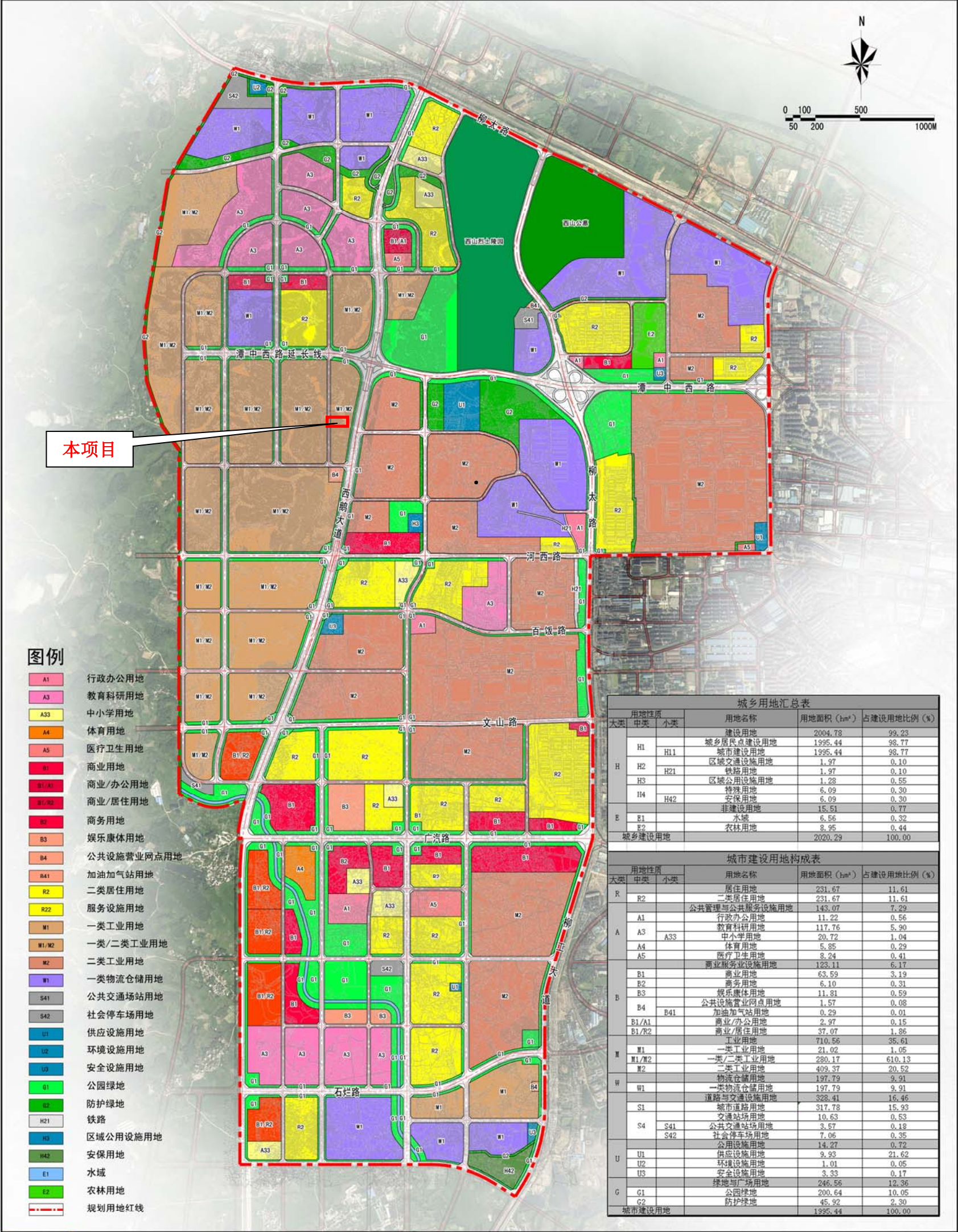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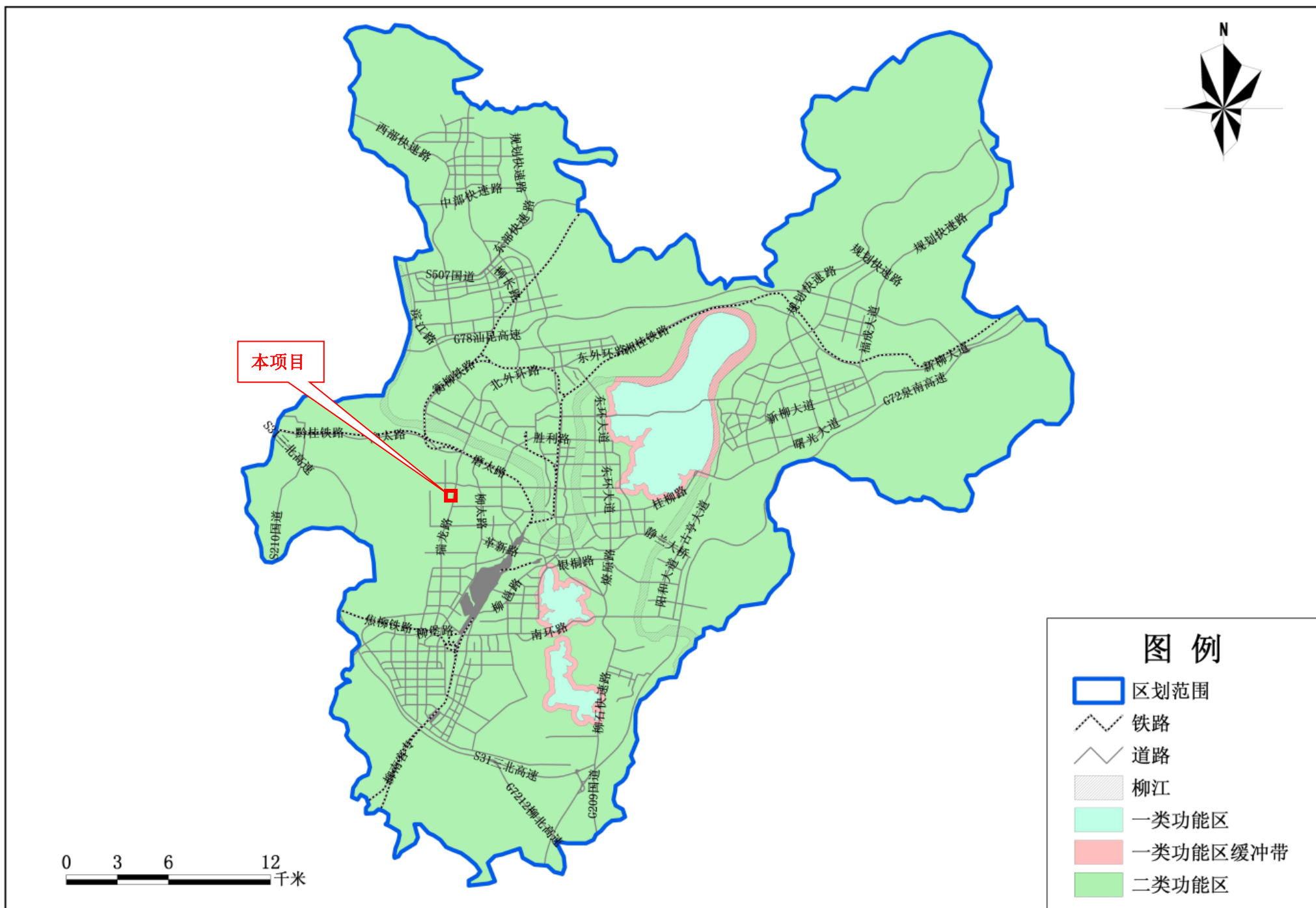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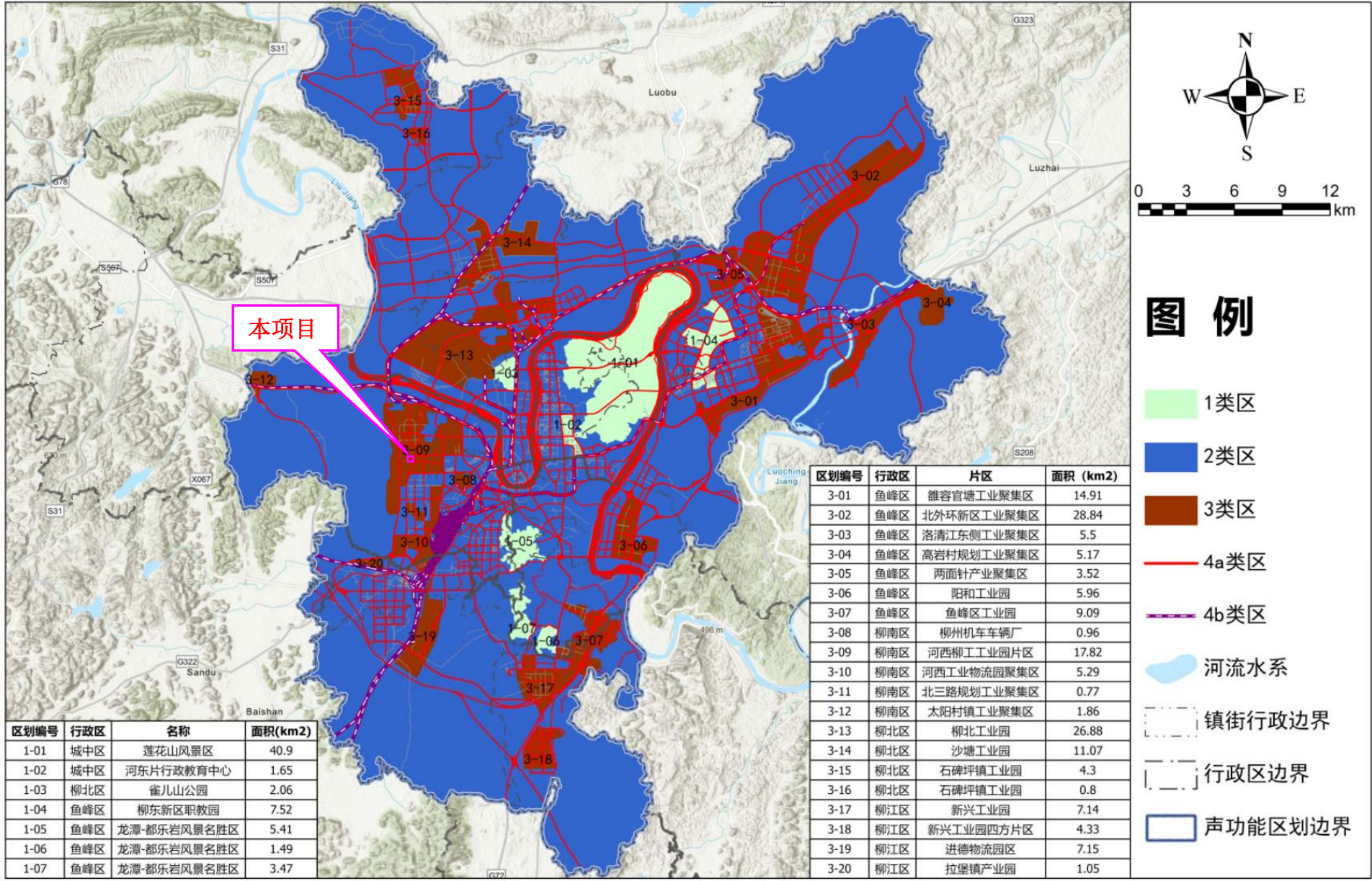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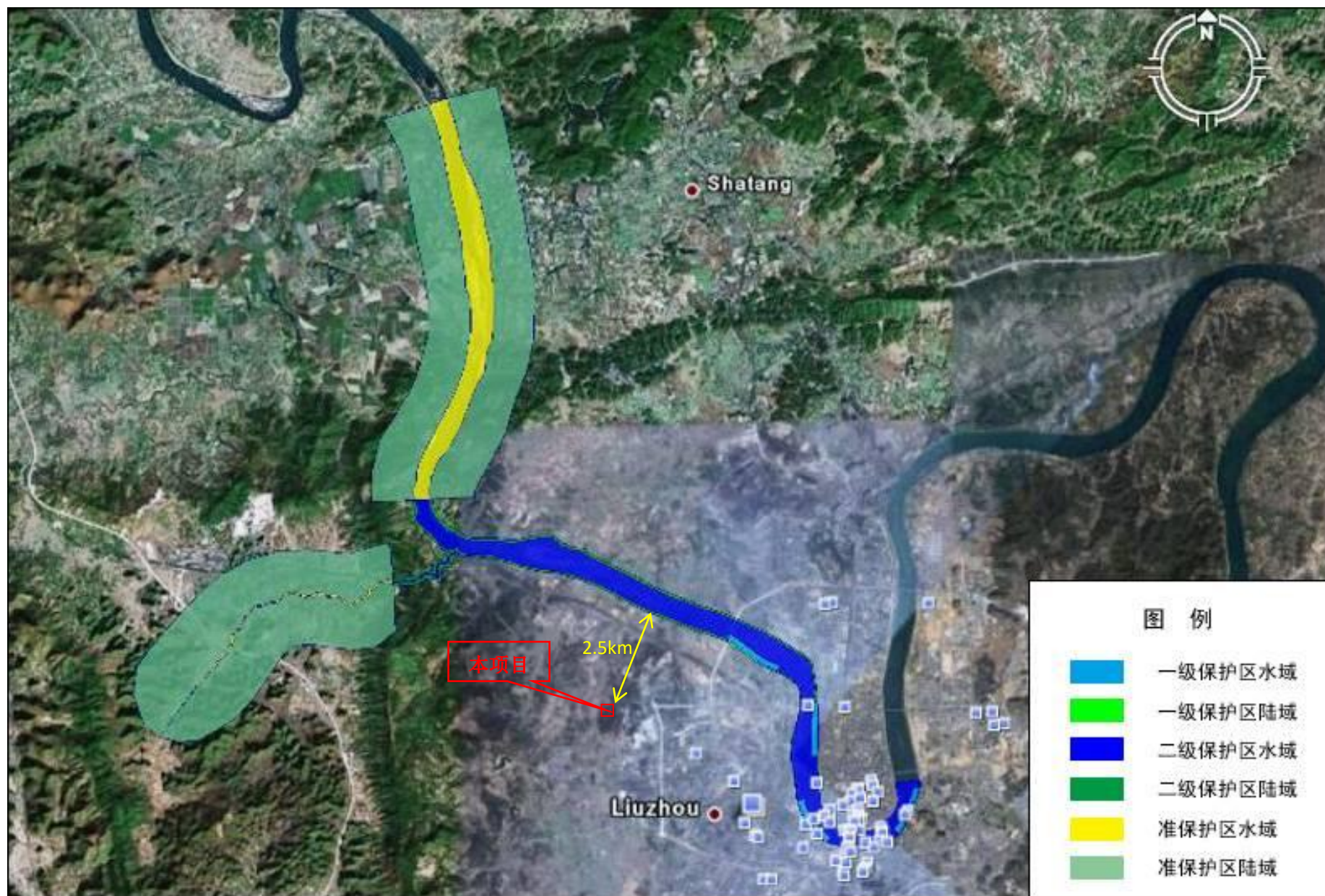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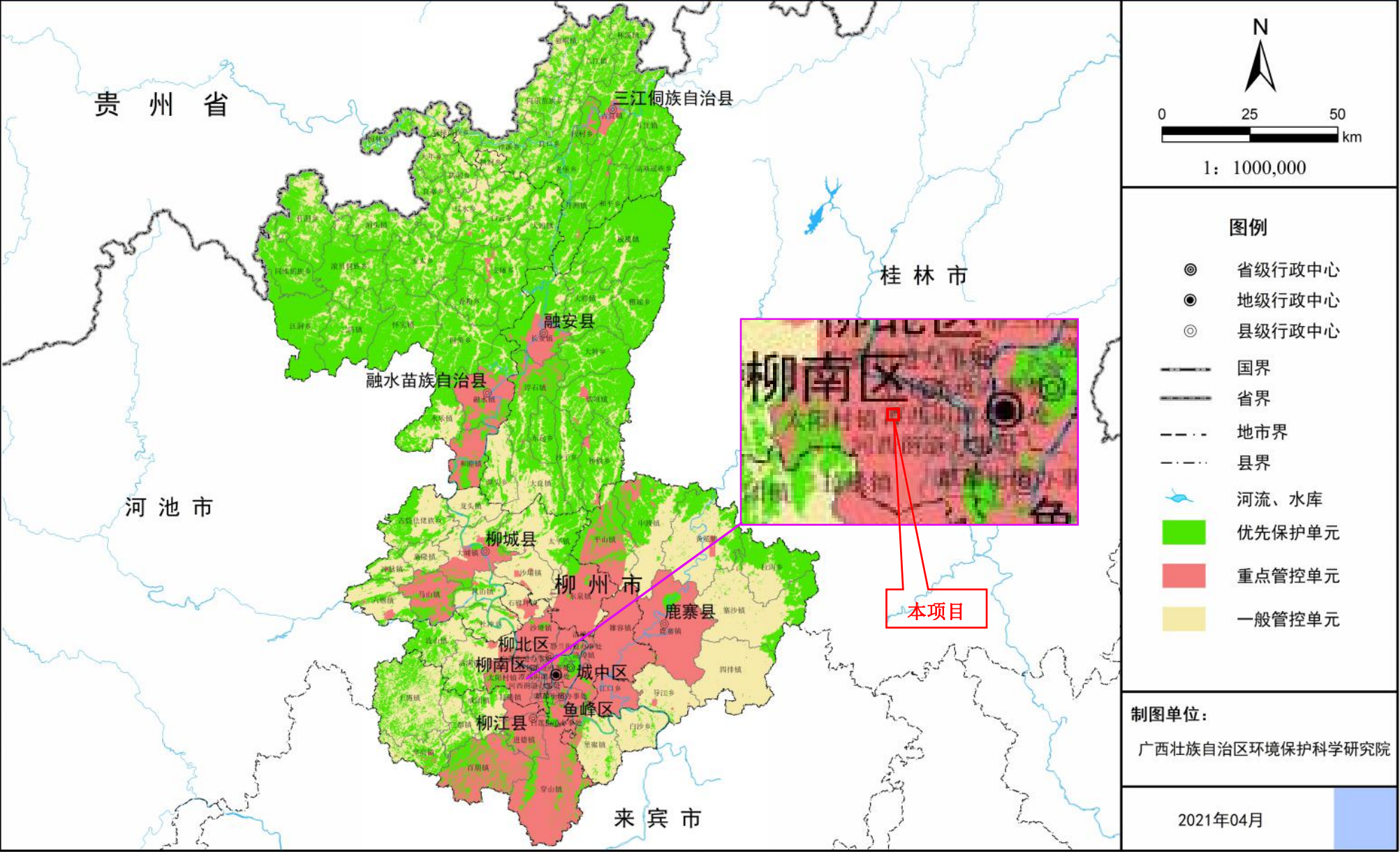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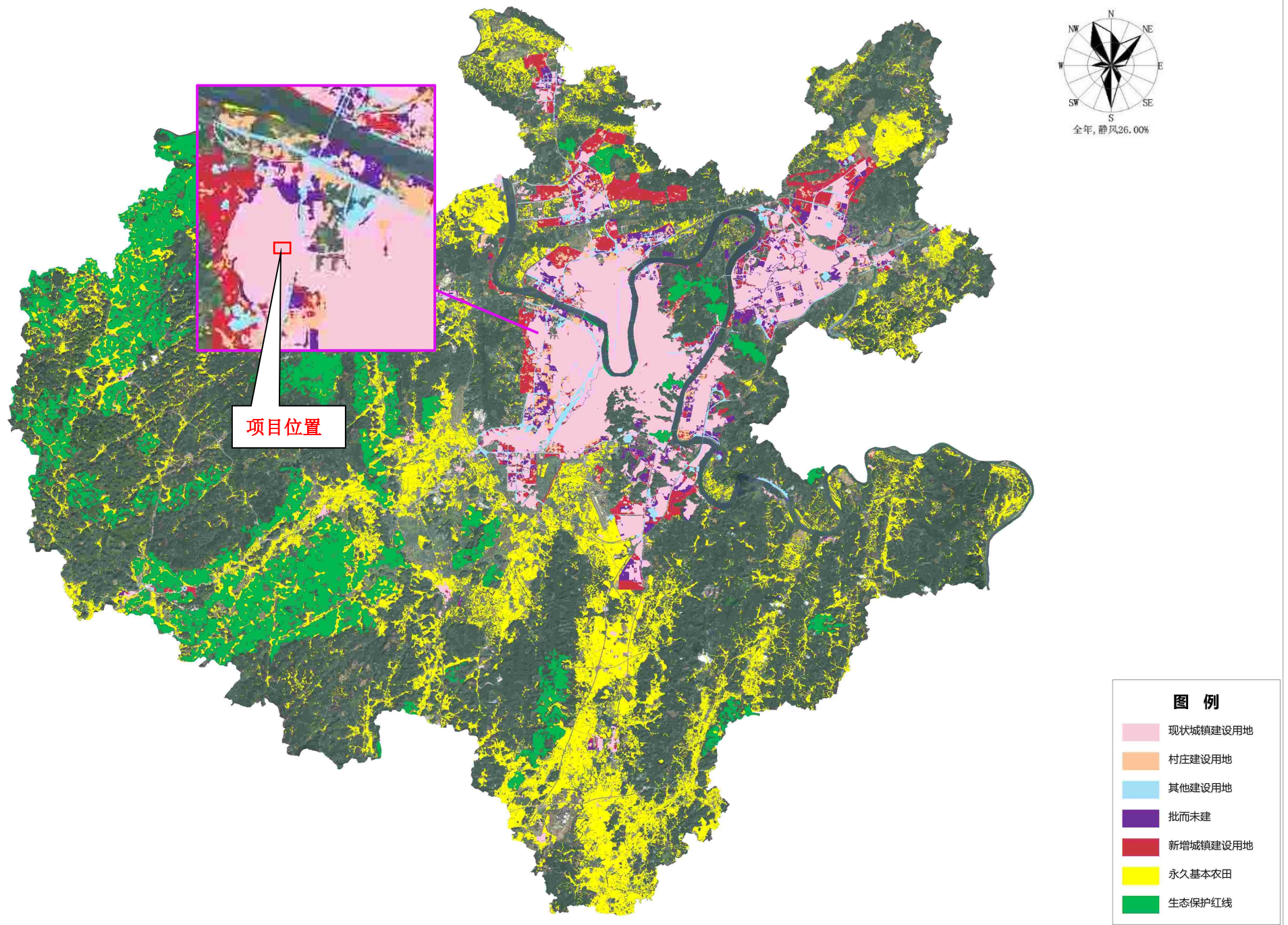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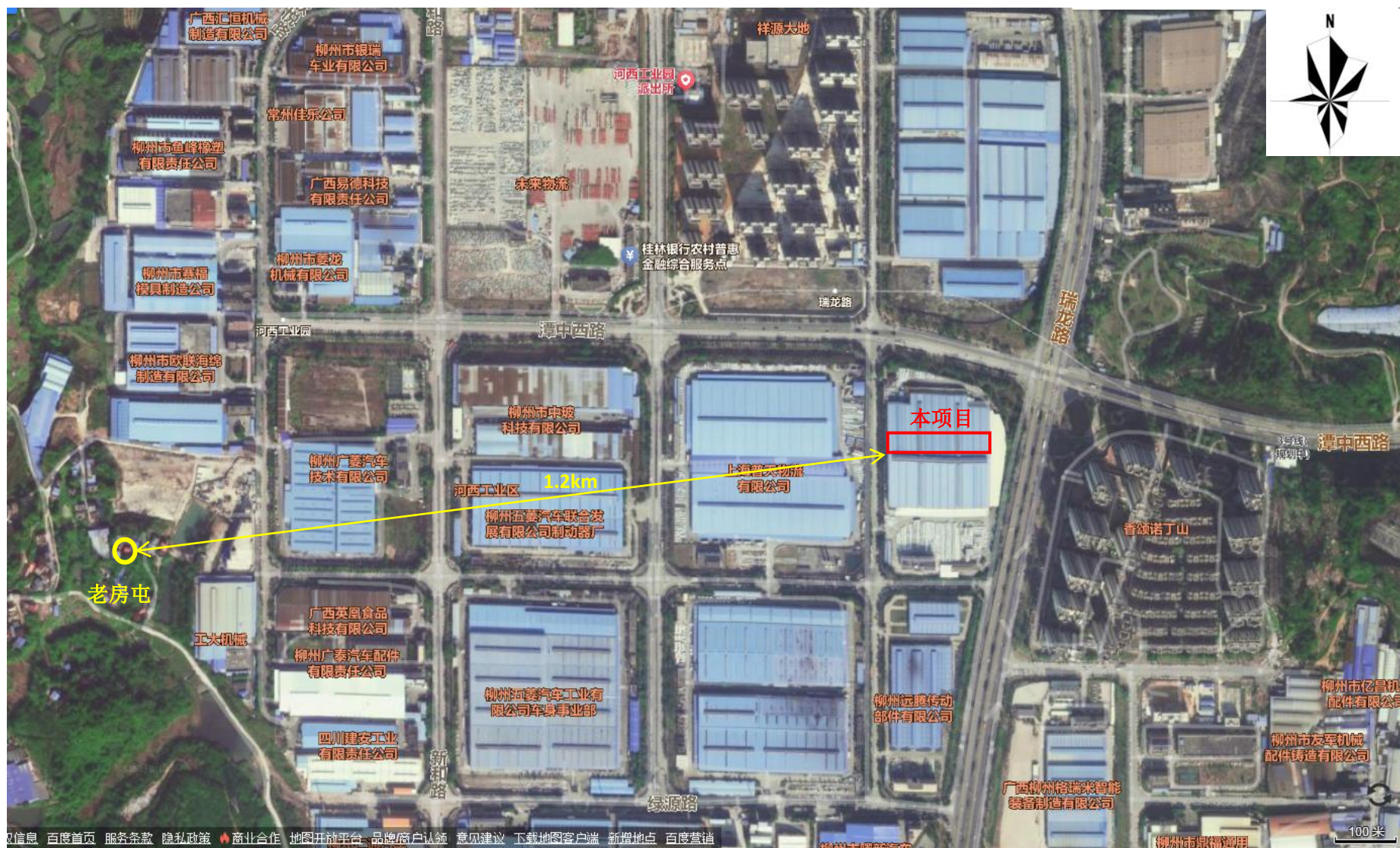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相对位置



附图 10 项目现状环境监测点位图



项目厂房内现状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南面进驻的机加工企业



项目北面空置的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外西面



项目厂房外东面



项目厂房外办公楼（项目仅租赁其中一间）



项目东面隔瑞龙路 150m 处为香颂诺丁山

附图 11 项目及周围现状照片

环 评 委 托 书

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开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503-450204-04-01-10461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EBLGW39R		
法人代表姓名	韩靖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FMS布局+数控机床组成的精密加工生产线，仓储管理和运输系统。精密加工采用国际上较为先进的FMS柔性自动加工线工艺，可自由任意加工中心组合，能够满足各种零部件的精密加工10000吨以上。仓储物流配送通过仓储管理系统（WMS）和运输管理系统（TMS）的信息化设备，配送能力可达30000吨。建设喷漆线一条及配套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4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林现峰	联系电话	137-0071-7000
联系邮箱	lzpcjxzz@163.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办公楼

			(一期) 102室
--	--	--	-----------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5-03-04

物业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FC20250214 】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出租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CM8LY06L

承租方：【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EBLQW39R

本《物业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对合同条款逐一、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后签署。

第一部分 基本商务条款

一、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A16 A25 号】物业租赁给乙方，乙方对承租物业的使用不含屋顶和外墙面。

1.2 租赁物业信息：

序号	名称	物业编号	租赁面积 (m²)	单价 (元)	含税租金及管理费 (元)	用途
1	厂房	A16 A25	4400	14.3	62920	机械加工
2	办公楼	102 室	128			赠送
合计						

附注：其中月租金¥34600 元（税率 9%），月管理费¥28320.00 元（税率 6%）

1.3 园区内除乙方租赁面积外的其它区域及附属设施由甲方统一管理。

1.4 乙方声明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该物业，对于该物业的现状及其权属情况已充分了解，确认符合乙方的使用用途，愿意以现状承租该物业及相关附属设施，并妥善使用。

1.5 乙方承诺租赁该物业仅用于【具体用途，如 机械加工】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二、租赁期限及物业交付

2.1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租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租金起算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2.2 甲方收讫乙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后，在起租日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业。甲方交付物业时，乙方按甲方要求签署交接材料。

2.3 租赁物业内有行车 2 台乙方有使用权，行车保养、维修、年检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场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费用项目

3.1 租约履约押付：押 二 付 一，遵循先付后用原则。若承租方（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管理费，出租方（甲方）有权采取任何相关措施，措施包括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标注的任一或全部措施。

3.2 履约押金：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前一次性交纳人民币【¥125840.00】(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押金只开收据。

3.3 租金与管理费：租金及管理费乙方应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前交纳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 62920.00】(大写:【陆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当月 20 号前需要预付下个月租金;

3.4 租金与管理费递增方式:租期满 3 年后每年递增 4 %。

3.5 租赁期间乙方生产、办公产生使用的水、电(一户一表):电费价格按供电局每月单据加收 0.00 %,公摊电损,水费价格以自来水公司每月单刷收 5 %。水电费公共分摊包括:专用变电器变损、供电线损耗、公共照明、消防用电(水)、绿化用水等水电费,乙方必须自接到水费、电费收款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足额缴纳水费、电费。

3.6 租金及管理费的结算周期【月】。

3.7 若国家调整租金和管理费税点,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四、支付方式与发票

4.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汇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任何未支付到如下指定账户的付款均不视为对甲方的付款。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

户名:【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广西柳江支行】

账号:【0004 35623734】

4.2 甲方收到相关款项后,分别就租金、管理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五、授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联系人【苏儒将】,移动电话、微信号【13978089363】,邮寄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0 号】。

乙方授权联系人【林现峰】,移动电话【13700717000】,电子邮箱【\】,微信号【\】,邮寄地址【】。

六、特别约定

本部分“基本商务条款”是对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下称“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与一般条款有冲突,以本部分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于本合同及附件项下应付未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所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告知日起【3】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差额。

7.2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甲方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①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②乙方已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其在甲方园区内注册的全部证照的注销或变更；③乙方已依约交还租赁物业、签署《退场交接单》；④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交款凭证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中途单方解除合同退租的，或者因乙方存在违约等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租赁期间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违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租赁相关约定

8.1 甲方只提供租赁物业供乙方使用，对乙方租赁物业内的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8.2 租赁期内及租赁物业交还甲方前，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8.2.1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行为：

8.2.2 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改变用途或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8.2.4 发布虚假信息、欺诈客户：

8.2.5 在运营前未办理好工商、卫生防疫等相关证件或被相关部门查处；或租赁期限内相关运营、工商、税收、治安、消防、相应资质失效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2.6 在租赁物业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化/危险物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物品；

8.2.7 随意占用公用车道及其他客户车位或将货物堆放在公共区域，严重影响园区经营；

8.2.8 禁止在公共场所及通道堆放任何物品及货物，一经发现甲方将视为乙方丢弃的废品，甲方有权当即做为垃圾处理出园区，乙方无权追责。

8.2.9 发生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2.10 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租赁物业损坏；

8.2.11 未落实或违反《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项下责任与义务；

8.2.12 从事其他严重违反甲方经营、安全、防疫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8.2.13 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保或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拖欠员工、临时雇员、承揽人员的工资、服务费、未及时解决用人、雇工人身损害赔偿，致使该等员工雇工到甲方园区聚众维权，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或企业形象。

8.3.租赁物业的使用及维修

8.3.1 乙方租赁物业用之电费、水费等按照甲方所示价格，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缴纳。因乙方未及时缴费导致停电、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租赁物业安装水、电表各一只，乙方须增装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统一安装；由甲方安装的水、电表等设备乙方应做好维护工作，保持完好。

8.3.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物业结构及水、电管线布局。乙方如需装修，装修方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装修、改建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客户产生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自费改建。

8.3.3 涉及政府征用、征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合同终止，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

8.3.4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业及其设施的维修和修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租赁物、临时场地维修保养等事由拒付应付费用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3.5 乙方须为仓库内货物购买相应的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续保，因货物毁损、灭失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乙方未妥善解决影响甲方园区运营或形象的，甲方有权利无义务进行调解，乙方须主动配合。

8.3.6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物业运营所需的消防验收、自费增设消防器材，全面负责租赁物业的防火、防爆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甲方有关制度；因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予以赔偿。

8.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门禁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出入园区的管理要求。

8.5 乙方须在运营前办好工商、税收、消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等相关手续，获得经营许可，并在租赁期间内持续保持具备该经营资质或许可。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损失，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若乙方为自然人，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依法办理好在甲方园区内新设经营机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办好经营机构正式营运所需证照及相关营运手续。届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乙方退租、新设经营机构新租手续。

8.6 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各类税费等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期内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但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乙方对甲方及其人员、第三人产生的侵权赔偿费用及乙方对外产生的合同债务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

8.7 为了园区整体宣传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宣传园区时无偿使用其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

8.8 遇到紧急事件时(例如火灾、水管爆裂等)，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乙方人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且有义务陪同甲方人员进入该物业进行处理；但是在非营业时间或甲方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该物业，并且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物业而产生的损失，但事后甲方应将情况向乙方进行说明。

8.9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当遵守《税法》、《劳动法》、等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甲方。

8.10 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的，乙方仍须承担租赁物业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租赁物业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与租赁物业实际使用人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

8.11 租赁期满乙方有意续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贰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同意乙方续租的，双方在租期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服务相关约定

9.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根据甲方园区的基础条件，可享受以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9.1.1 享受甲方对园区公共管理区域内的巡视、检查等服务；

9.1.2 享受甲方对园区共用部位和公共场地(公共绿地、道路路面)的保洁服务；（垃圾清理只包含生活垃圾清理）；

9.1.3 接受甲方提供的乙方自用水电费用的代收服务；

9.1.4 接受甲方对园区进出的管理，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若有个性化服务须求，须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约、明确权义。

十、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0.1 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当日或之前结清租赁期限内所有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完好的设备，于合同终止日前腾空并移交租赁物业，于合同终止日起【30】日内注销或变更其在甲方物流园内注册的全部证照。乙方未于前述时间内完成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向当地税务部门披露乙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10.2 本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终止或延期后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自费将毁损物业修复、装饰装修恢复原样，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无义务)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不对装饰装修恢复原样的，未形成附合的部分，乙方移除但不得损害租赁物业，因移除造成物



业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形成附合的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合同终止日未完成租赁物移交的，乙方应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和违约金至租赁物交还日止。

10.3 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征求甲方意见，甲方书面同意解除的乙方应按当期租金、管理费标准支付【2】个月的租金、管理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拟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收未用租金、管理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未付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赔偿金、违约金及场地占用费等款项(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履约保证金及已收未用租金、管理费扣除前述乙方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的，甲方于乙方交还租赁物业后返还乙方；不足以抵扣前述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告知日起【5】日内支付。

10.4 乙方交回租赁物业前须经甲方对物业验收书面确认，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退场交接单》上盖章或签字确认，完成租赁物交还。

10.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业，没收租赁履约保证金或其他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不予退还已收租金，租赁物业内所有物品及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责：

- 1.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或利用承租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2.乙方拖欠/逾期支付甲方租金、租赁履约金、租赁税费等费用累计达 7 日的；
- 3.乙方未按时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管理费、物业维修费等各项费用，逾期 7 日（含 7 日）以上或未按时交纳金额达到与首期租金等额的；
- 4.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致使租赁物业损坏、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租赁物业结构和设施、或在室外搭建其他建筑物的，且经甲方告知仍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4.00】%的违约金，且不予退还乙方已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11.2 乙方未按约定交纳租金、管理费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1.00】%的违约金，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经告知有权断电、断水、断气、断网，并采取强制性手段关闭租赁物业，停供期间乙方仍须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并自担损失。租赁物业内所有物品及设备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无权追责。

11.3 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任一行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或全部措施：

- (1)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社交软件形式通知，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经提前通知有权停止水、电、气、网的供应，停供期间乙方仍须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并自担损失；
- (2)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业、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须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按约腾空并移交租赁物业外，另须按合同总金额的【5.0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甲方有权从拟退还乙方已付未用的租金、管理费中直接扣除乙方所有应付未付的租金、管理费、场地占用费、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应付款项(冲抵顺序由甲方自行决定)，扣除后仍有余额的，甲方在乙方交还租赁物业后退还乙方；已付未用的租金、管理费不足以扣除乙方所有应付款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日起【5】日内支付。

11.4 甲方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或社交软件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异议。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二、纠纷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就本合同项下租赁业务，乙方指定的授权联系人全权代表乙方处理租赁过程中所有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租赁合同，接收租赁物业并验收确认，接收与回复甲方发送的账单、催款函、合同解除通知函等各类函件及发票等材料，代为支付租金、管理费等款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退租协议、解除协议书、结算表、退租登记表、退场确认单等各类文书。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为准。乙方确认本合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变更通知书》指定的被授权人不具有排他性，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已终止授权，否则，该等被授权人与乙方另行就租赁事项委托的其他被授权人同时代表乙方。

13.2 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社交软件推送等任一种形式向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提交，同时一方均对被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依据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3.4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客户(经营单位)安全告知书》、《费用结算单》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附件为准。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若为自然人的，签字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本合同内容及附件条款，系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并签署，且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对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充分解释、说明，乙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自愿遵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

乙方(盖章)：柳州市普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方式：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办公楼

(一期)102室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一岗双责”、“管业务/行业/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管理原则，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与环境事件发生，经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双方负责人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3、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甲方安全管理的组织、培训、检查、整改和措施落实等工作。
- 4.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
- 5.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安全生产经营，并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经营内容，提供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物业、公共设备或场所。
- 2、传达与贯彻国家、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及园区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3、落实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消防设施、器材的保养，组织定期更新与维护。
- 4、开展日常安全督查与巡回检查，有权制止经营户现场“三违”作业，对不符合安全法规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或通知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纠正的，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制度内容收取乙方违约金。
-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造成严重安全风险或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
 - 2) 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隐患严重又不及时整改的。
 - 3)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
 - 4)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导致甲方经济、财产与品牌较大受损的。
 - 5) 定期安全管理落实情况考核不合格，严重影响经营环境安全的。
 - 6) 乙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通过暗井、暗管私自排污等情形；
 - 7) 乙方将危险品、危化品、易燃品、易爆品带入物流园园区内的；
 - 8) 乙方违反安全、环保、消防等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甲方发现的。
 - 9) 甲方认为已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负责承租区域及其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环保、消防、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具体监管要求，并承诺完成如下责任目标，遵守如下具体要求。

1. 乙方安全责任目标

- 1) 不发生较大受损的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交通、治安群体等事故，不发生1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2) 不发生有违诚信经营的恶意拖欠、欺诈及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物流园品牌声誉的负面报道情形。
- 3) 构成以上情节，经评估确认属实，园区可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及各项业务合作。



2、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承租人/法定代表人为安全和消防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对租赁经营用房及其租赁场所区域范围的安全消防管理工作,依法履行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与义务,保证安全投入:乙方明确【林现峰】身份证号:【410521198301230531】作为安全工作对接人,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

2)乙方应取得与之相应的有关许可、资质证照和验收手续齐全,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叉车工等)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持证上岗。相关证照(件)应及时送甲方查验备案。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设施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有关安全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甲方统一安全监督管理。

4)乙方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每月组织安全培训与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组织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及时处理和上报各类安全消防等事故事件。

5)做好租赁场所范围内每日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甲方提出的现场管理和隐患整改要求。因乙方隐患未及时整改造成的各类事故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非紧急情况不得擅自开启消防设施、私自使用消防水源。

7)乙方应在租赁场所范围内涉及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张贴相关安全警示告知。

8)落实租赁场所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点检,承担消防器材增添、更换、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义务爱护甲方配置的各类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9)严禁违规搭建临时用房或改变结构/功能布局,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移动/改变甲方安装的各种电器设施,严禁在楼梯口、楼道、走廊、应急出口等逃生通道内堆放物品及电瓶车停放充电,严禁违规超负荷用电,仓库、房间内禁止电瓶车充电。

10)严禁在生产及仓储等区域内设置员工宿舍及烧菜做饭,严禁以上区域内使用各种明火(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燃放烟花爆竹、使用煤气灶/炉等),严禁采用暖炉、煤炉等燃煤取暖设备,严禁私自隔间、隔楼与“三合一”或“多合一”现象(“三合一”指集体宿舍与生产作业、物资存放场所相通;“多合一”指集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生活住宿等为一体)。

11)严禁经营、储存、运输、夹带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物品,未经许可严禁进入甲方明确设置安全禁入标识的重要区域(如高配房、消防泵房、消控室、监控室等)。

12)乙方应同其经营服务的临时工、客户(相关方)等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危险源和防范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保险。

1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教育、培训员工学习消防“四懂四会”(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懂扑救、懂逃生;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及开展“四个能力建设”(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3、现场作业安全

1)现场作业(涉及动火、登高、临时用电、吊装、破土等危险作业),应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审批许可,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及监护人后,经甲方确认方可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2)涉及装修或二次装修的,需上报装修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许可或未告知甲方私自、擅自施工,装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经营。

3)涉及安装新线路或增设新电器、线路、设备设施时,乙方需将电器/线路的安装方案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乙方专业人员规范安装(或委托甲方专业人员安装),严禁私自、擅自改装。本条2、3条款中涉及危险作业时,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手续办理审批。



- 4) 乙方应加强对煤气瓶使用的规范管理,若根据政府政策、通知等禁止使用煤气瓶的,乙方应予遵守;若允许使用煤气瓶,乙方应在现场张贴安全操作规程,灶头和煤气瓶须保持 1.5 米以上安全间距,定期清洗油烟机及烟道,定期检查更新煤气软管。煤气瓶及气源管口周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存放在高温区和明火区,远离人群密集区,使用清洁安全能源。
- 5) 严禁在电线、电话线及各种电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上晾晒衣服、被子及悬挂其他物件。
- 6) 涉及氧气乙炔动火时,氧气瓶、乙炔瓶上必须配备回火止回阀,要与动火点保持 10 米以上,气瓶间距 5 米以上,一次线(搭铁线)应小于 5 米,二次线(焊把线)应小于 30 米,焊把线无破损,绝缘良好,氧气瓶口不得接触油污或润滑剂,作业人员必须持证。
- 7)涉及叉车、地牛等特种设备应做好年检、上牌备案,定期对电路、油路等进行检查以及性能保养,防止车辆自燃和系统操作失灵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 8)叉车、地牛等特种设备作业时,应安全驾驶,谨慎操作,叉车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注意周边人员安全,按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严禁货叉上站人、叉车臂下站人、超速行驶及极速转弯等违章操作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 9) 乙方作业人员在货物装卸、码放时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登高装卸应穿戴安全绳(带)、安全帽等防护措施,货物应按“五距”要求整齐码放,并保持一定安全间距,不得超高码放、混放,防止倒塌而引发物体打击事故。
- 10) 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看管好自身货物、货品,对其责任区域现场治安、秩序等负责,落实物品、物件及车辆秩序的监管;因乙方未履职到位,发生货损、被盗或车辆事故,责任自负。
- 11)车辆维修应在专门区域内,确需现场就地维修的,严禁占用公共通道,现场作业应设置警戒线及放置安全警示标识,维修时必须落实车辆固定与防护(如止滑、承重等)。
- 12)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与规定,规范经营,不占道经营、堆货、停车,根据《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的要求进行仓储货物的管理,做好秩序管理。
- 13)下班时,乙方应及时切断电源,检查各门窗、水电气、设备、车辆、货物、环境等安全情况,并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
- 15)严禁所有现场作业及服务人员穿拖鞋、赤膊或穿短裤作业,严禁上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 16) 乙方应自觉维护园区的形象及荣誉,共同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园区。
- 4、交通治安和环保卫生
- 1)乙方及其相关供应商、客户、临时工及其他相关方,入场时应按甲方交通指标标识安全行使,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严禁各类加塞、堵塞、违章占道、逆向行驶、随意停车、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秩序的行为,及时配合现场堵车等秩序处理问题,确保现场交通秩序畅通。
- 2)乙方应做好自身经营区域消防、治安等防范措施,所属档口监控应全覆盖,节假日须安排值班,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严禁乙方及其人员在物流园内从事偷、抢、盗、黄、赌、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 3)乙方负责租赁场所范围内“门前三包”(见附注),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严禁随意占用、损坏公共设施,造成损坏须照价赔偿。
- 4) 乙方对租赁场所范围内的垃圾要分类管理,区分一般垃圾与危险固废分离存放,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管理,严禁违规倾倒各类垃圾、废弃物,严禁私自焚烧废弃物、垃圾、随意排放污水、养殖禽类及燃放烟花爆竹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 5)负责租赁场所范围内环保管理,统一污水纳管、规范废气排放,降低噪声危害等控制环境影响因素,严禁油污地面污染、未有效收容及交叉污染。
- 6)涉及危险固废的需统一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合规处理,如汽修区,应收集更换的废油、废油罐、废滤芯、废配件等废弃物件,统一处理。
- 7) 服从物流园日常的治安管理等,按照要求对外来员工进行登记并办理居住证件。
- 8)乙方要教育员工提高警惕、加强防范,发现可疑迹象和犯罪嫌疑分子,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园区安保



部门报告。

附注：

“门前三包”：指各经营户所属责任区域内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及消防设施器材维护、包港容管理。对责任区域有明确划分线的以其为准，未明确的为一般经营户租赁区域及其活动配套的附属区域。

1)包环境卫生：各经营户要随时保持责任区整洁、干净，做到无任何废弃物、积水、油污等。室内垃圾必须自备垃圾桶放置于门面内，定时倒入垃圾车或公共垃圾箱，严禁将各类垃圾杂物堆放在责任区内，并按规定及时缴纳卫生清运费。

2)包绿化及设施维护：管护好门前的绿化花草苗木及市政设施，保持绿化和设施美观、完好、无污物，对破坏绿化和设施的人和事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5、应急处置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为员工合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及时更新员工应保名册，保证合法用工。

2)乙方应购买财产一切险，识别较大危险岗位/作业/设备等安全风险，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或参与应急演练。

3)负责乙方所辖经营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处理并上报各类安全消防事故事件。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诚意履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拒改正的，一次考核，二次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三次则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安全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乙方的过错行为被报纸、网络、新闻等媒体报道，对甲方的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有关租赁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若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牵连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其他规定

1、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对园区的安全管理事项及安全管理协议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乙方应无异议的配合甲方签署新的协议或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2、协议终止或解除时，经甲方现场验收，安全条件确认后，协议终止。

3、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有权单方解除双方之间的相关《物业租赁合同》，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本协议一并解除，乙方同意按租赁合同与本协议两者中对乙方最为严厉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本协议的，租赁合同、本协议自甲方解约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

5、本安全管理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租赁合同到期之日止，如有多份租赁合同，以最晚到期日为准。

6、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能及时通知签订的，更换人/承接人为自然协议履行责任人。

本人(乙方)已知晓以上协议内容及相关规定，并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合法经营，确保承租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未尽事宜结合各经营安全生产实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甲方：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经营单位)安全告知书

广西富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城市中心，主要提供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三产服务等经营与服务。园区交付客户经营场所和区域证照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客户经营需求。各入园客户应规范管理，主动履行安全职责，共同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 1、经营单位入驻应取得与之相应的营业执照、有关许可、资质证书和相关验收材料，保证合法经营，落实购置相应的雇主责任险及财产一切险。
 - 2、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叉车工等)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证书，持证上岗。相关证照(件)应及时送园区查验备案。
 - 3、经营单位对经营场所增加大功率电器、装修或改造的，应事前上报增设、装修或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未经许可或未告知甲方私自、擅自施工，装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经营。
 - 4、园区规定除固定动火区外，其他区域实行禁火管理，应自觉执行严禁吸烟、严控烟花爆竹燃放以及煤气明火做饭等相关禁火安全措施。
 - 5、各经营单位叉车、起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及其他等特种设备，应依规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标识(叉车应上牌照)后方可使用，按期年检备案。
 - 6、各入驻经营单位在园区范围内，如需动土开挖、动火及焊接、吊装作业、登高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及临时接电等危险作业，应向园区申请特殊作业许可，经审批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风险自担。
 - 7、对涉及氧气、乙炔动火作业，必须安装回火防止器，气瓶安全帽、防震圈等附件齐全，固定使用，气瓶间距 5 米以上，距离动火点保持 10 米以上。
 - 8、对车辆装卸、广告牌/店招安装等涉及人员登高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要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9、各专线档口、仓库、汽修汽配区等属于重点防火区域，严控电线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大功率电器使用及电瓶车充电等高风险活动；严禁设置员工宿舍、违章搭建等“三合一”、“多合一”安全隐患产生。
 - 10、各经营单位不得私自经营、储存汽、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物流园区域内严禁非法改装的加油车入港流动加油。
 - 11、园区内主通道、消防通道严禁堆放货物、占道装卸、停车等影响秩序的行为，机动车在主干道不得超过 20km/h 行驶，礼让行人，安全行车，严禁车内留宿。
 - 12、园区区域内消防设施设施、消防器材实行分区负责，定期点检、抽测与维护管理，公共区域由园区负责，经营单位区域内由经营户负责，不得埋压、遮挡、损坏、挪用、拆除、停用消防栓及现场消防设施。
 - 13、各经营单位应保持经营区域环境卫生整洁，遇意外装卸泄漏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须立即应急处置并通告园区协同应急；危险固废应交有资质专业单位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 本安全告知书作为客户(经营单位)进港入驻安全、环境风险交底，经双方当面交接并签字认可，与《安全管理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相互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请结合各生产经营安全实际，严治认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本安全告知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柳州市普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知人、(乙方负责人)：



仅供于营业执照办理使用，
已用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4 年 8 月 9 日

登记机构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13232814

桂 (2024)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45972 号

附 记

购买所得，规划用途：办公，建筑占地面积915.88平方米。

权利人	广西富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振业路10号办公楼（一期）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4 100011 0812019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8869.15㎡/房屋建筑面积：3682.16㎡
使用期限	2011年11月21日起至2061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套内建筑面积：3609.24㎡，分摊建筑面积：72.92㎡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4，房屋所在层：1、2、3、4 房屋竣工时间：2018年03月26日

它
仅供营业执照办理使用，
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EBLGW39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柳州市誉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7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0号办公楼（一期）102室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7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2月17日17时07分02秒由韩靖(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2hnlhznRiaJhPME7nOIz5+K2WzcUpAQ1vUeQ7u+5U2ECIQCXhRorHL5nL+5XRRbNTO3RNKPxDQFGeYdO1zHUddJ5/g==

SINGOMINGE
姓名 韩靖
SINGOMIEY NBNZCWL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0 月 29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
路19号32栋3单元2203室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8198310290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柳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1.06.22-2041.06.22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 and 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23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 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km²。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2014-2020年为近期,2021-2030为远期。

(3) 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鹅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_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鹅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分析，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鹅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 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对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3 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实际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辉 韦桂林 黎志忠 王林 邓少华

(涉及秘密，不公开)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誉程传动精密加工、仓储物流配送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44784	纬度	24.339133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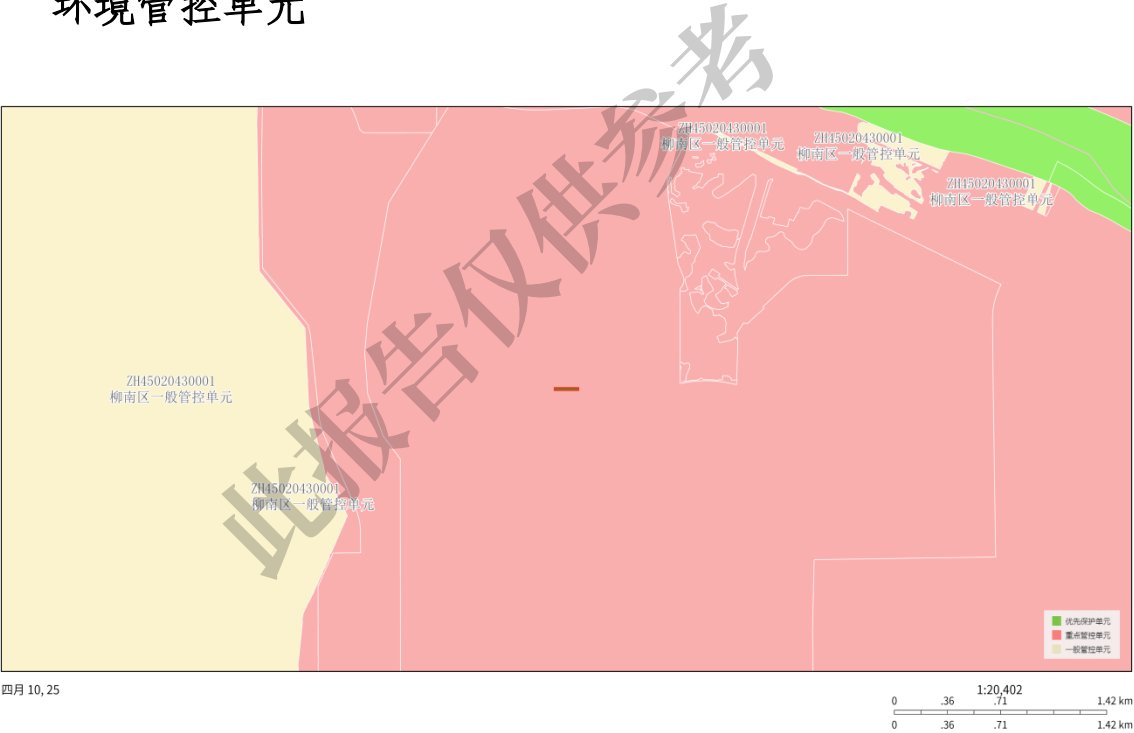
		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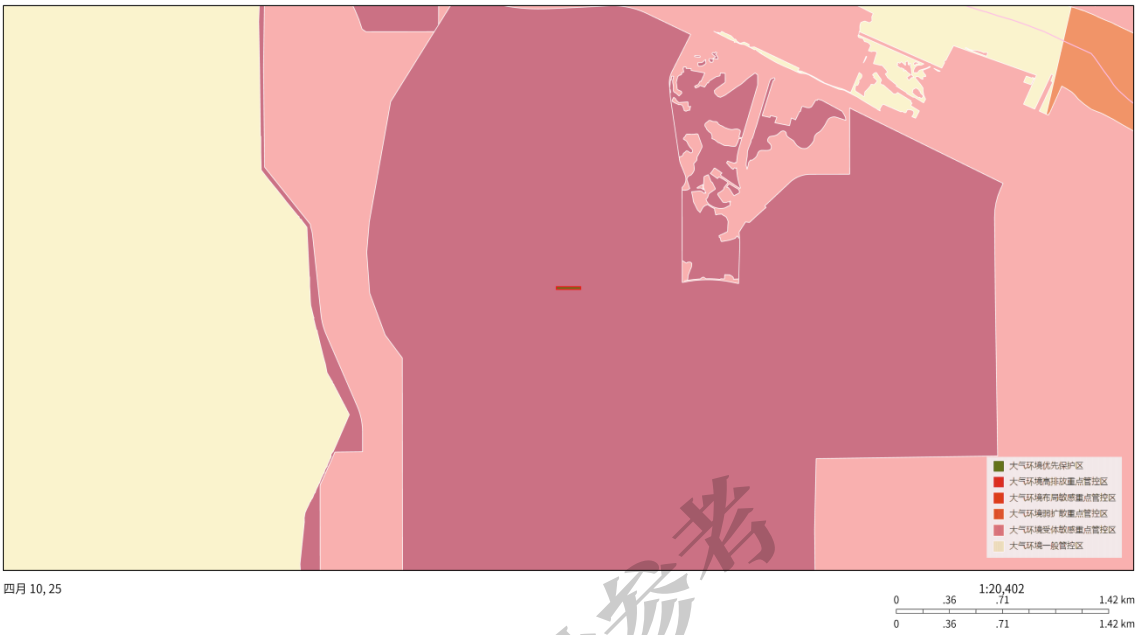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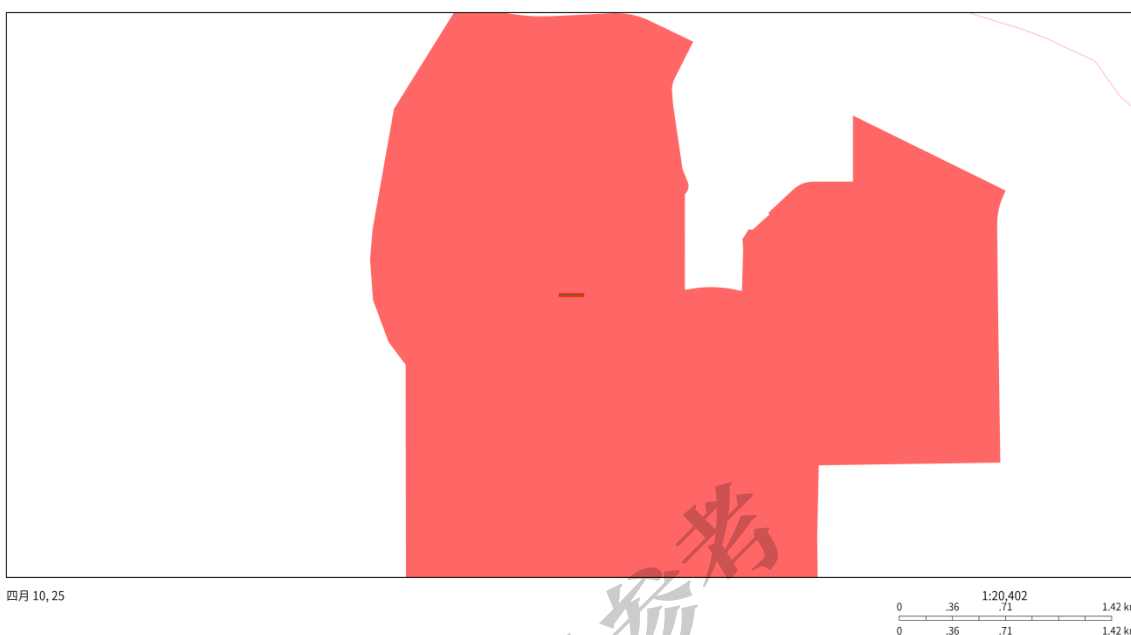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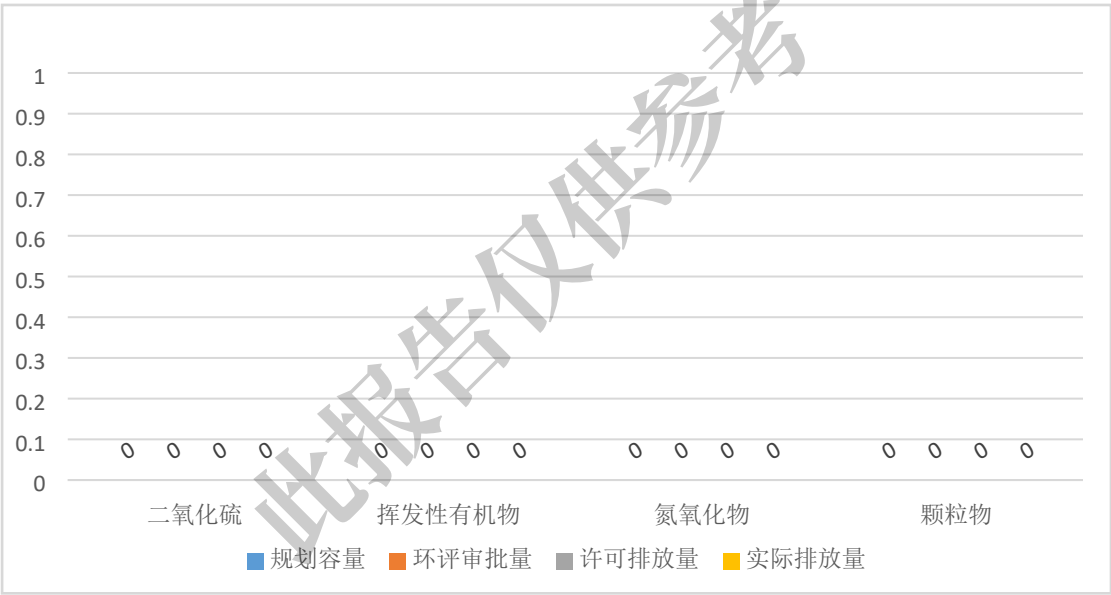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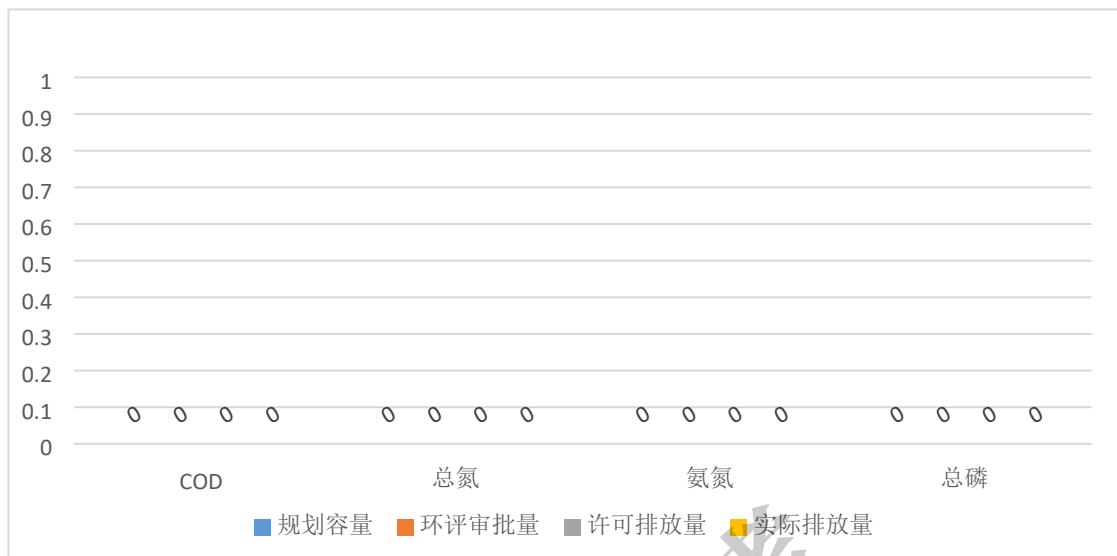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

		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	--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